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方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恒勝」	指	恒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3%的已發行股本由萬海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鵬程」	指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勝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程持有188,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4.2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海」	指	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蘇聰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主席)

蘇敏小姐

非執行董事：

林煥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陳武先生

何嘉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i)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須合理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20%的新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年報，黎兆成先生(「黎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劉先生」)將按照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席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結束後(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轉變，故黎先生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為董事，故並無董事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問題，蘇聰先生、蘇敏小姐、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根據第13.39(4)條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日。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該等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因涉及購回所有股份而受到不利影響，惟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25	1.15
二零一一年五月	1.22	1.15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9	1.2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60	1.40
二零一一年八月	1.51	1.35
二零一一年九月	1.58	1.30
二零一一年十月	1.45	1.1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45	1.3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50	1.37
二零一二年一月	1.53	1.35
二零一二年二月	2.30	1.50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8	1.89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	1.8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鵬程於188,45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2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股權總數(假設有關情況並無改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104.69%。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此外，如本公司與鵬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約5.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旦本公司已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會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之情況下，董事便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蘇聰先生（「蘇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蘇先生和執行董事蘇敏小姐為兄妹。彼為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之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蘇先生曾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曾在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該兩間公司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1）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蘇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90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其於參考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程於188,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22%。鵬程為恆勝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股權）持有43%。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被視作於鵬程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蘇敏小姐（「蘇小姐」），2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小姐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蘇小姐和執行董事蘇聰先生為兄妹。彼為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之表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小姐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小姐畢業於美國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匯證券有限公司及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積極參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項目融資、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務。蘇小姐現任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蘇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蘇小姐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90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其於參考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小姐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小姐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林煥勤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的表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現任中匯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並擁有逾7年的證券交易服務經驗。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參與白銀及手錶製造及批發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

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其於參考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林先生的薪酬(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羅妙嫦女士(「羅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彼亦持有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3年的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彼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顧問。

羅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資源」，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利資源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向中國分銷多個品牌的空調系統、視聽產品及攝影產品，以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的貿易業務。根據華利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華利資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出清盤入稟狀。因此，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法令，華利資源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華利資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公佈，於同日若干重組協議完成時，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一項百慕達法院的法令被解僱及免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羅女士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的比例金額，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女士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陳武先生(「陳先生」)，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在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及相關業務的商人。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庚寅年總理以及香港區潮人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的比例金額，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何嘉洛先生（「何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為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審計總監，於加入何偉志會計師行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何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的比例金額，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重選為董事一事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蘇聰先生
 - 2.1.2 蘇敏小姐
 - 2.1.3 林煥勤先生
 - 2.1.4 羅妙嫦女士
 - 2.1.5 陳武先生
 - 2.1.6 何嘉洛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